

【111 學年度適用】資訊電機學院 教學評鑑量表-評鑑子項【績效責任 6】學院自訂評鑑細目

111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
評鑑子項	校訂評鑑子項說明	學院自訂評鑑細目及說明	學院自訂評鑑點數	學院自訂佐證資料	校訂檢核標準	校訂檢核單位
績效責任 6	經系院教評會事先核可之教師自行規劃並執行的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/教學品質」評鑑子項目 (本項須經系教評初審、院教評複審)	1.於正式授課時段外課後輔導學生演練習題。	1.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200 點。 2.10 點/每小時,點數可累積。 註 (1)10 小時不能與教學績效責任【2.1】重複認列,自第 11 小時開始列計於本細目。 (2)若多位老師參與則每位老師參與次數照算,但輔導時數則依參與教師人數平分。	1.輔導紀錄表。 2.學生簽到表。【簽到表須包含日期、時段(起、迄)時間。】 3.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	1.每學年度累積點數達 100 點者,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。 2.本評鑑子項至多認列 4 個績效,且不得與校級重複認列	各系教評會初審,各院教評會複審
		2.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獲得通過並執行完畢。	1.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100 點。 2.評鑑點數可列計當學年度審議通過且執行完畢之社群(如:107 學年度審議通過為 107-2、108-1 之社群,可認列)	1.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獲得通過並執行完畢之證明(含參與教師名冊)。業務單位提供。 2.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		
		3.教師參與校、院學校辦理的教師專業知能成長研習活動	1.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100 點。 2.每場 50 點	1.院辦理之研習活動由院辦提供各系 2.校級活動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		

評鑑子項	校訂評鑑子項說明	學院自訂評鑑細目及說明	學院自訂評鑑點數	學院自訂佐證資料	校訂檢核標準	校訂檢核單位
績效責任 6	經系院教評會事先核可之教師自行規劃並執行的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/教學品質」評鑑子項目 (本項須經系教評初審、院教評複審)	4.透過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達成與產業界建立實質合作關係	1.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200 點。 2.每案100點。 3.若多位老師指導同一案，則由參與老師平均分配評鑑點數。	1.產學合作專題計畫書或專題實習報告書，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 2.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	1.每學年度累積點數達 100 點者，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。 2.本評鑑子項至多認列 4 個績效，且不得與校級重複認列 【6.1】修訂說明： 院訂【6.1】與校訂輔導績效【4.1】重複，自 111 學年度刪除本細目	各系教評會初審，各院教評會複審
		5.協助指導學生參與系上、院內、校內、外競賽之指導老師。 【指導學生參與競賽最高上限核定 200 點】	1.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200 點。 2.老師指導學生每學年度每組認列 100 點，點數可累積。	1.競賽分組指導老師同意書或已簽名之參賽申請書影本。 2.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		
		6.積極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，啟發學生研究熱忱而申請本校預研究生，以入學學年度並確實註冊為本校研究生	1.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200 點。 2.每位學生 100 點	1.預研究生申請表、本校正式碩士生之註冊學生證影本 2.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		
		7.6.積極指導學生研究發表研討會論文投稿，啟發學生研究熱忱，學生本人須出席會議。	1.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200 點。 2.每案 100 點	1.學生發表出席證明或報告照片 2.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		